

前文有误 以此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社〔2020〕29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各地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5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

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此次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全区就业信息化建设、自治区本级组织实施的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和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等促进就业支出（具体使用方向详见附件），其中从自治区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不能提取工作经费。

二、各地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形成合力，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为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请各地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区（县、市）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各地要认真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持之

以恒抓好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认真谋划实施地方“十四五”促进就业专项规划，严格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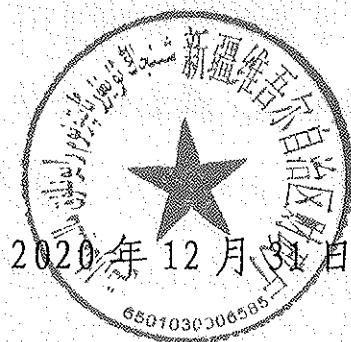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下属县市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申请补贴单位（人员）信息不精准等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自治区此次分配就业补助资金时充分考虑各地促进就业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等因素。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七、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将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2021年各项促进就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附件1:

2021年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市)名称	金额	备注
合 计	20000.0	
乌鲁木齐市	1029.2	
昌吉州	423.5	
克拉玛依市	300.6	
吐鲁番市	410.3	
哈密市	273.6	
伊犁州	966.4	其中: 霍尔果斯市创建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专项资金300万元。
塔城地区	292.3	
阿勒泰地区	267.6	
博 州	288.2	
巴 州	501.0	
阿克苏地区	622.9	
克 州	453.9	
喀什地区	1422.0	
和田地区	1969.9	
自治区本级	10778.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1038	
		其中: 中央补助	161038	
		地方资金	20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新增城镇就业46万人; 目标2: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万人; 目标3: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4: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次)	27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6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15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3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乌鲁木齐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434.8	
	其中:中央补助		25405.6	
	地方资金		1029.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昌吉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992.5		
	其中: 中央补助		8569		
	地方资金		423.5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克拉玛依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21.9	
		其中: 中央补助	6921.3	
		地方资金	300.6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 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吐鲁番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11.6	
		其中:中央补助	8801.3	
		地方资金	410.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哈密市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93.6	
		其中:中央补助	3520	
		地方资金	273.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伊犁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伊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575.3	
		其中: 中央补助	16908.9	
		地方资金	666.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塔城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33.6	
		其中: 中央补助	6841.3	
		地方资金	292.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阿勒泰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64.8	
	其中: 中央补助		7297.2	
	地方资金		267.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博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96		
		其中: 中央补助	5507.8		
		地方资金	288.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巴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613.7	
		其中:中央补助	9112.7	
		地方资金	50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阿克苏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082.4	
		其中:中央补助	13459.5	
		地方资金	622.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克州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克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54.4		
		其中: 中央补助	4300.5		
		地方资金	453.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喀什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755.2	
		其中:中央补助	27333.2	
		地方资金	142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和田地区人社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各地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29.6		
		其中: 中央补助	17059.7		
		地方资金	1969.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数量	待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待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78.6	
		其中: 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11078.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就业培训项目总成本(万元)	11078.6
		质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数量指标	创业人数(万人)	3
			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9
			认定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个)	5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25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起)	≤2
			促进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民政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